

附表1

監察權行使概況

項 目	單位	113年		第6屆累計 (109年8月至 113年8月)
		8月	1月至8月	
收受人民書狀	件	1,322	10,079	61,370
審計部函報	件	18	136	698
處理人民書狀 ¹	件	1,281	10,039	61,221
據以派查 ²	件	17	182	1,344
蒐整資料、發函瞭解	件	138	1,185	6,973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 ³	件	-	29	278
送請機關參處	件	206	1,716	10,687
屬司法、行政救濟程序	件	220	1,719	11,803
審核無違失	件	-	-	7
併案處理	件	429	3,260	19,613
不屬以上分類者 ⁴	件	271	1,977	10,794
核派調查案件 ⁵	案	15	162	1,257
提出調查報告	案	28	184	1,012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31	368	3,042
彈劾案審查	案	1	16	93
成立彈劾案	案	1	14	85
成立彈劾案_彈劾人數	人	1	23	149
彈劾案結案	案	2	15	71
彈劾案結案_彈劾人數	人	9	38	121
糾舉案審查	案	-	-	3
成立糾舉案	案	-	-	3
成立糾舉案_糾舉人數	人	-	-	4
糾舉案結案	案	-	-	3
糾舉案結案_糾舉人數	人	-	-	4
提出糾正案	案	10	67	358
成立糾正案	案	10	67	358
糾正案結案	案	7	57	287
函請改善案	案	34	164	879
函請改善案結案	案	17	124	715
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處理結果				
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	人	39	149	518
機關移付懲戒結果—懲戒人員	人	-	1	16
監試案件	案	-	-	15
監試人次	人次	-	-	15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各常設委員會

製表單位：統計室

附註：1. 處理人民書狀之件數係包含前期收受未處理件數。

2. 據以派查係指書狀核批調查件數，不含機關函復後派查件數。

3. 機關查處即獲紓解或解決係指陳情案件經研簽、監察委員核批函請機關查處，查處結果係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或修正法令者。

4. 本項包括不屬本院職權、陳情內容空泛、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及其他4類。

其他類包括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變更地址、審計部函報，准予備查案件等。

5. 核派調查之案數係包含第5屆尚未結案重新核派等之案數及之前已簽奉核定派查，於當期方完成核發派函之案數。

製表日期：民國113年9月2日